

#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111年2月25日 訂定

- 一、為規範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選定指導老師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得因研究之必要延長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三、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至少須修滿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八學分。其中，研究養成類之論文寫作至少須選修一科，四大學術領域(偵查學理、偵查科技、偵查法學及現場偵查)至少須選修二類以上之課程。
  - (二) 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至少三學年（包含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三) 研究生第一至第三年內均須修課，每學期最少修4學分，並以8學分為上限。
  - (四)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視為不計學分之課程。
  - (五) 研究生如因論文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二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止日前向系上提出跨所選課申請。(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
  - (二)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過後，可選擇系(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原則至遲須於距畢業二學年前提出書面申請。
- 五、博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與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本系核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且提出六年內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等同程度之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二) 論文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相關文獻評述、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文獻等。
  - (三)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

得修課證明。

- (四) 涉及人體實驗與人類行為研究，需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具通過審查證明書或免審證明。
- (五)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遴選之，負責博士論文計畫之審查。
- (六) 審查採研討方式公開進行，審查結果須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七) 論文計畫如未獲通過，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申請。
- (八)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六、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修業滿三年且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後，得自第六學期申請資格考。
- (二) 通過本系資格考試：有關資格考試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完成於入學後之下列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
  1. 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且以中央警察大學本系博士生名義在具有SCI、SSCI、EI、TSSCI、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ABI、AHCI、THCI點數期刊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
  2. 在與犯罪偵查類相關且具匿名雙審制之期刊，發表與博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若為共同發表發表者，須列名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於國外所舉辦之犯罪偵查相關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一篇以上。前述論文均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惟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生單獨發表者除外。
- (四)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通過半年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五)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由本系辦理論文學位考試事宜。
- (六) 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必須於新指導教授至少指導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本系審查：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2.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單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證明單。

3. 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4. 博士論文初稿及提要九份。
5. 依六、(三)規定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證明一份。
6. 參加二次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之證明
7.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七、學位考試

- (一)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委員之遴聘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缺席者，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或現任教授。
  2. 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研究員。
  3. 曾任或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5. 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上述「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為總成績不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之學位考試；未申請撤銷者，以不及格論。
- 八、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